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士檢云執 戊 112 執他 1739 字第 114903163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執他字第 1739 號等被告周延勳等案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暨利息(刑保字第 10700343 號)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
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因具保人周延勳死亡(52 年 3 月 15 日生)，其繼承人即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戊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5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